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68567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 6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项目脱

硫整岛委托营运合同>的议案》，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表决事项。

赞成 9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150968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杨晨先生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杨晨先生简历

杨晨：男，1963年7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云南昆明重型机器厂助理工程师；重庆大学动力工程学院教授；现任重庆大学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重庆大学仿真工程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系统仿真学会会员；重庆市第二届学术技术带头人。